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規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連續或累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職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其審查原則如下：</p> <p>(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持國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服務證明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二)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p> <p>(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p> <p>(四)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農業試驗所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p> <p>(五)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六)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p>	<p>四、本校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規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連續或累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職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其審查原則如下：</p> <p>(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p> <p>(二)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p> <p>(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p> <p>(四)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農業試驗所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p> <p>(五)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六)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p>	<p>1. 為利審核國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之真實性、合法性，非經偽造，及中文譯本之可驗證性，增列第四點(一)後段文字「持國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服務證明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以資周延。</p> <p>2. 配合上開條文修正，併同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之「文件名稱」序號5及序號7文字。</p>

備註：併同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將序號5「文件名稱」中「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之文字修正為「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序號7「文件名稱」括弧之「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修正為「如係外國經歷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服務證明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